

2026 年入伍优待政策和保障（节选）

一、国家及上海市入伍优待政策

1. 应征入伍在校学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2. 对因视力不达标需要进行视力矫正手术的入伍学生给予一定经济补贴。
3. 对学费实行补偿或代偿，本科生（包括毕业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研究生（包括毕业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25000 元。服役期满退役复学后，按此标准对未完成的学制规定年限实施学费资助。
4. 本市在役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金标准按照市统计局公布的上年度上海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比例同步递增；对到西藏等高原艰苦地区服现役的，按照本市在役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金标准的 2 倍发放。上海市自主就业或继续完成学业的退役义务兵，由区政府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补助标准由上海市退役军人局、市财政局等部门研究制定，并根据本市综合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适时进行调整。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按照本市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一次性给予 24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补助或生活补助。
5. 服役经历视同基层工作经历，服役年限计算为工龄，退役后与所在单位工作年限累计计算。
6. 学生退役复学后，可继续修读原专业，经其本人申请可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并获得学分。
7. 学生退役复学后，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并报市教委备案，可以转入同一层次任何专业学习（艺术类学生不能转至非艺术类专业，如转至其他艺术类专业需参加相关考试）。学生修完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且符合毕业条件或学位授予条件，方可授予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8. 应征入伍的本科生在部队服役期间表现良好，且本科毕业后 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也可选择全国每年约 8000 名额的退伍生考研专项通道。服役期间荣立个人二等功（含）以上的，退役复学后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后，可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9. 应征入伍的非上海户籍在校本科生、研究生，在部队服役期表现好、退役复学后获得本科、研究生毕业证书及学位证，在本市落实就业单位（本市注册满三年、注册资本 100 万及以上，不含个体工商户，不含劳务派遣机构派遣人员）或自主创业的，直接办理上海户籍（具体要求以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为准）。
10. 退役后参加上海市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等考试合格的退役士兵，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优先调剂、优先录用。

二、上海大学入伍优待政策

1. 学生在入伍过程中因时间冲突不能参加课程学习（实验、实践）的，准予请假；在入伍过程中因时间冲突不能参加考试（考核）的，相关课程标记为“入伍”，考试（考核）成绩绩点记为 4.0。
2. 学生入伍后，当年缴纳的住宿费全额返还。
3. 学生退役复学转专业，按照转专业及学分计算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转专业手续。
4. 退役本科应届毕业生统一参加本学院推免排序遴选，学业综合成绩占比 70%，全面发展相关指标占比 30%，服役经历在“全面发展相关指标”中比重不低于 30%。本条款不适用于第二学士学位、委培生、定向生。9 月应征入伍的本科四年级学生，符合上述条件的，可在退伍当年 9 月申请参加面试推研。
5. 学校对退役复学学生给予学业上的帮扶。
6. 入伍前最后一学期享受奖学金的，复学后提高一个奖学金等级（不含特等奖学金）。入伍前成绩全部及格但未获得奖学金者，复学后给予“矢志报国”专项奖学金一次。
7. 应届毕业生入伍当年可获“上海大学就业攀登奖”表彰。
8. 学校设立“最美退役大学生”专项荣誉，每年评选最美退役大学生 10 名。
9. 退役复学后，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参与学校优秀团员（团干）、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等荣誉评选，优先推荐参与上海市相关荣誉称号评选。
10. 对处于学业提醒或试读警告的参军学生，退役后学业提醒和试读警告清零。
11. 授予应征入伍学生年度上海大学“钢铁卫士”荣誉称号。
12. 给予年度从学校应征入伍毕业生人民币 10000 元/人的专项激励。
13. 上述优待政策和保障，面向 2026 年服役中、退役在籍以及 2026 年应征入伍的上海大学学生执行。

报名地点：上海大学党委武装部（宝山校区 A410）。咨询电话：021-66132454。

详细政策，见上海大学党委武装部网站（<https://wzb.shu.edu.cn/>）。